



TEL/FAX: 028-85371822
地址: 成都市龙泉驿区兴业大道10号

报告编号: 2022001195700041

四川鑫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玻璃纤维增强石膏制品检测报告

工程名称	/		委托编号	2022027762
委托单位	湖南福奇海新型建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		委托日期	2022年11月18日
施工单位	/		见证人	/
监理单位	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工程部位	/		样品状态	正常
样品名称	玻璃纤维增强石膏GRG		规格型号	500×500×10 (mm)
生产单位	湖南福奇海新型建筑材料开发有限公司		样品数量	25张
分类代号	/		报告日期	2022年12月6日
检测日期	2022年11月19日~2022年12月1日			
检测项目	抗弯极限强度、抗弯比例极限强度、抗冲击强度、体积密度、吸水率			
检测标准	GB/T 7019-2014、GB/T 15231-2008、JC/T 1057-2021			
判定标准	JC/T 1057-2021			

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吸水率	%	≤8.0	4.3~4.9	合格
2	体积密度	g/cm ³	≥1.8	1.9	合格
3	抗冲击强度	kJ/m ²	≥12.0	13.5	合格
4	抗弯比例极限强度	MPa	平均值≥7.0	12.0	合格
			最小值≥6.0	11.7	
5	抗弯极限强度	MPa	平均值≥18.0	22.0	合格
			最小值≥15.0	21.7	

检测结论 经检验, 依据标准JC/T 1057-2021判定, 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

声 明

1. 对送样委托检测, 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2. 报告无主检、校核、审批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无计量认证章、资质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4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计量认证章、资质专用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5. 对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审批:

校核:

主检:

